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各项业务规划等，经审慎考虑，拟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作改变。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计算，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监管规定。综上，公司本次调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 兵 杨钧辉 汪激清 王则斌 肖维红

2018 年 7 月 3 日